

证券代码：600189

证券简称：泉阳泉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—048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 2023 年 9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相应修订。2023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

拟修改为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

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。董事会制定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明确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、任期、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，以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，确保决策的准确性。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档案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档案至少保管十年。

除以上修改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